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土地座落	太平镇大塘村委会 沙塘村委会		
土地用途	农村居民点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2)第18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19	件	67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9	1375	2012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375

序号	题 名	份 数	页 号	备 注
1	批复	1	1	
2	请示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1	2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13	3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4	64/	
			167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转用）〔2013〕6号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 2012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 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

你区人民政府上报的《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清新县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请示》（清新府〔2012〕11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方案。将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新二村民小组，沙塘村赖家村民小组属下

的集体农用地 0.4725 公顷（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转用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新二村民小组，沙塘村赖家村民小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使用土地涉及的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供地情况须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抄送：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财政局、清新区地税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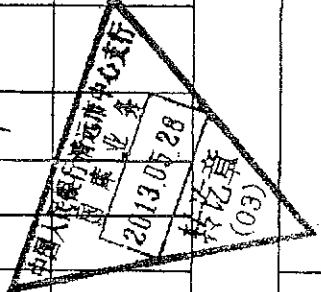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3日印发

☐ 收入更正
☐ 支出更正
☐ 退库更正
☒ 调库

第 联 此 联 由 < > 作 为 < > 凭 证

更正（调库）通知书

凭证项目		凭证		预算科目		金额			
原列	及现列事项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编码	名称	金额
原列事项	县级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2013	2	4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13,400.00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2013	05	28	10301330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13,4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经办		国库		备注					
复核		国库		备注					



说明：1. 凭证尺寸为21公分×29公分。即A4 纸大小；
 2. 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清新区太平镇2012年第一批农村房屋

清新区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报批

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

- 1、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 2、县（市、区）请示；
- 3、一书三方案；
- 4、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5、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6、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7、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8、省林业局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占用林地时提供）
- 9、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时由县市区林业局提供）
- 10、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两部门联合核查证明）
- 11、土地权属证书
- 12、其他相关材料

（二）图件材料：

- 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 2、土地利用现状图
-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4、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三）电子材料：

- 1、建设用地备案电子坐标（.txt 或.xls 格式）；
- 2、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doc 格式）

文
字
材
料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2〕 018 号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应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TD/T 1014-2007）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4725 公顷（全为耕地），建设用地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4725 公顷（全为耕地）。因

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4725 公顷（全为耕地）。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0.4725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新县三坑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清新县三坑镇湓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90005。

四、该批次用地是清新县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新二村民小组和沙塘村委会赖家村民小组居民点用地，该用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新二村民小组和沙塘村委会赖家村民小组所有，土地使用权由上述该村小组按有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五、该项目不涉及违法用地。

六、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0.4725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0.4725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1.34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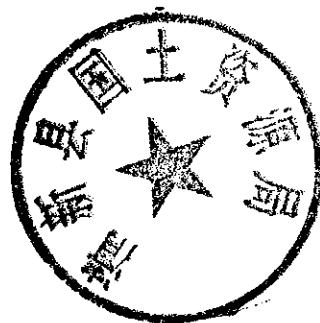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

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曾庆锋

电话：0763-5814379





清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2〕113号

签发人：郑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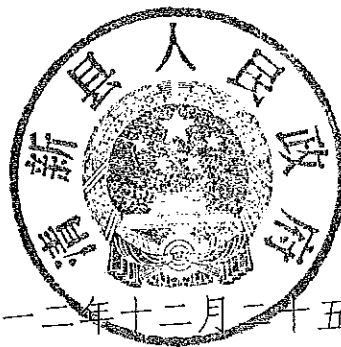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清新县太平镇 201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清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实际用地需要，我县拟将位于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新二村民小组和沙塘村委会赖家村民小组面积为 0.4725 公顷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并作为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用于拆迁村民建设住宅。该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该批次用地上报市政府，请予审批。

专此请示，请批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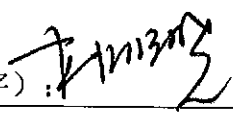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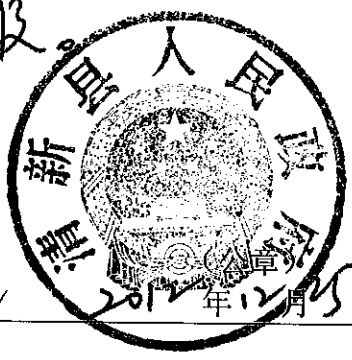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72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4725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4725	0.4725
	(一) 农用地		0.4725	0.4725
	其中	耕 地	0.4725	0.4725
		园 地		
		养殖水面		
		林地		
		坑塘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新二村		0.242	居民点用地
	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民小组		0.2305	居民点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月25日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12月25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4725			0.4725		
其中：耕地		0.4725			0.472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		—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三坑镇湓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0.472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4725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5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u>F49G010078 (13/121)</u>	耕地	<u>0.4725</u>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 用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镇			
	村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养殖水面					
	林 地					
	坑塘水面					
	采矿用地					
	裸土地					
	其他草地					

续一

费 其 用 它	名 称	金 额
------------	-----	-----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留用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朱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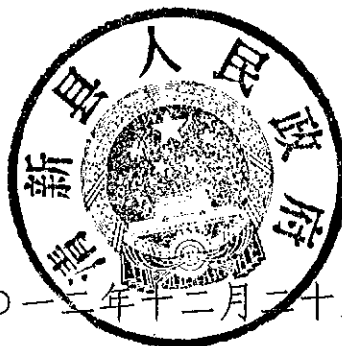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0.4725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4725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我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11.34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2]1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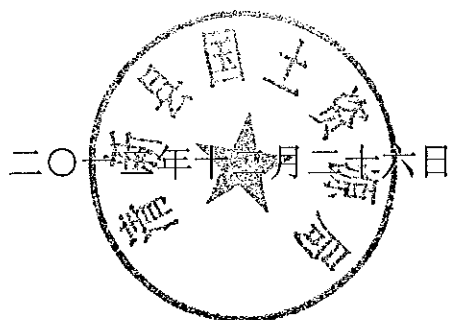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0.4725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97.8974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5）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0.4725 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清新区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面积单位: 公顷

2012年12月26日

清新区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耕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区太平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已批复	
清新区禾云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已批复	
清新区龙颈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已批复	
清新区201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清新区2010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已批复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5	12.3865	75.0303	已挂钩	
清新区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70.3051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0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69.3198	已挂钩	
清新区2011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4.27	0.1690	69.1508	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67.3402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5.12	2.58	64.7602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6.14	3.4561	61.3041	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7.12	0.168	61.1361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5	1.92	59.2161	已挂钩	
清新区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2	4.034	55.1821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30	6.1464	49.0357	已挂钩	
清新区三坑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10.20	5.3333	43.7024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10.24	10.3166	33.3858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11.27	5.6057	27.7801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12.8	22.484	5.2961	已挂钩	
清新区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0	0.392	4.9041	已挂钩	
清新区三坑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3.15	0.4227	4.4814	已挂钩	
清新区龙颈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8.27	0.018	4.4634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9.18	2.1674	2.2960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2.12.26	0.4725	1.8235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农业局文件
清远市林业局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关于对清新县浸潭等六镇九个土地开发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你局《关于申请验收补充耕地项目的请示》(清新国土资(请)字[2009]44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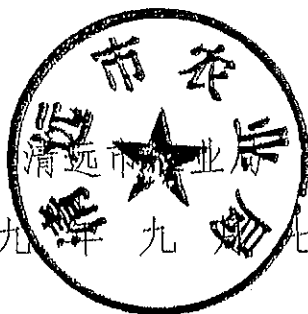
一、你县承担的浸潭等六镇9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名称、图幅号等详见附件)综合开发面积1596.37亩,实际增加耕地面积1468.46亩。该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经清新县和清远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省相关部门抽查批准(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393号),其质量标准达到省对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现予以验收确认。



请按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图斑变更工作,做到新垦耕地的地块、图斑、面积三者相一致。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作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储备。

三、请督促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做好新垦耕地种植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垦耕地的地力和质量,改善其耕作条件。

附件: 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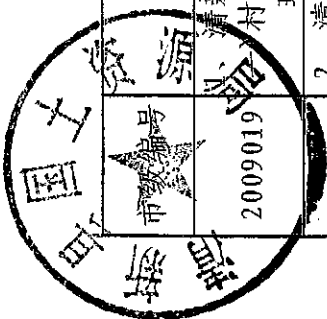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市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图幅号	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县级验收结论	市级验收结论	用途
2009019	1、清新区三坑镇陂头(含五坑、雅文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	F49G010078 F49G011078	283.86	260.5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0	2、清新区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	F49G009078 F49G010078	235.04	210.9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1	3、清新区三坑镇逆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逆塘村	F49G009078 F49G010078	126.99	123.8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2	4、清新区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太平镇年丰村、石桐村、北坑村、南北村(含大南)	F49G009078 F49G008079	449.43	431.4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3	5、清新区山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山塘镇山塘村、西尾村	F49G009080	45.28	41.9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4	6、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龙颈镇龙北村	F49G003078	155.6	112.9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5	7、清新区浸潭镇焦坑、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浸潭镇焦坑村、塘坑村	G49G096075 G49G095075	270.88	258.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6	8、清新区石潭镇南安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石潭镇南安村	G49G091077	17.48	17.4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7	9、清新区三坑镇矮车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矮车村	F49G010078	11.81	11.17	合格	合格	储备
清新区小计		——	——	1596.37	1468.46			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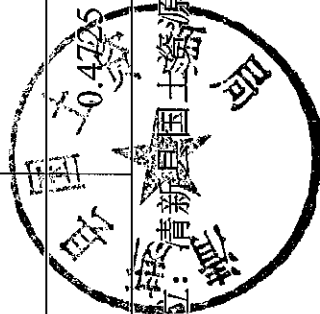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08B0004	199.97	142.54	0.2420	0.2420
2	太平镇沙塘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02B0010	78.48	54.93	0.2305	0.2305



填表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用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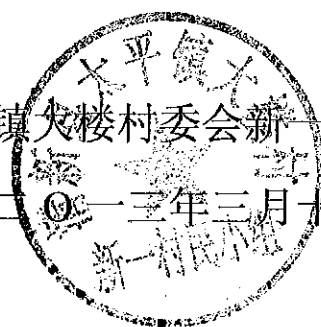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1.498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民小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用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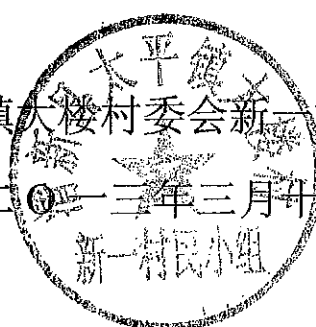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1.498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民小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廿三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131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二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用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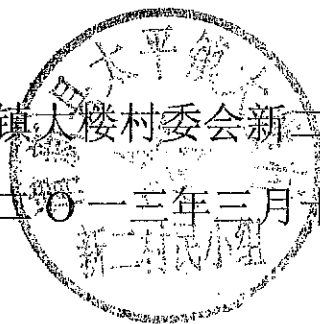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131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二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3.457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民小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131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二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131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二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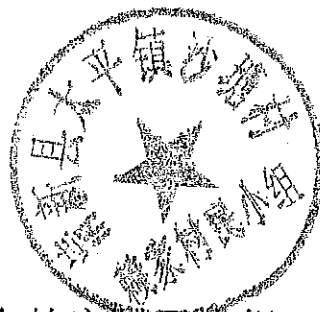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3.457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村民小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3.457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民小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7.0875 亩，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3.4575 亩，地类为水田，位于清新区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该项目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平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村建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专此申请。



清新区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村民小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0.4725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0999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居民点土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0.4725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1421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居民点土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0.4725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2305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居民点土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太平镇沙塘村委会赖家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40000201305041919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4725 公顷, 其中, 耕地: 0.4725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0.4725 公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3 年 04 月 07 日

图

件

材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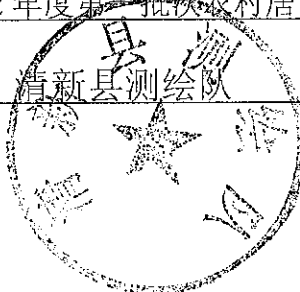
编号: QX(201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2 年 11 月 07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 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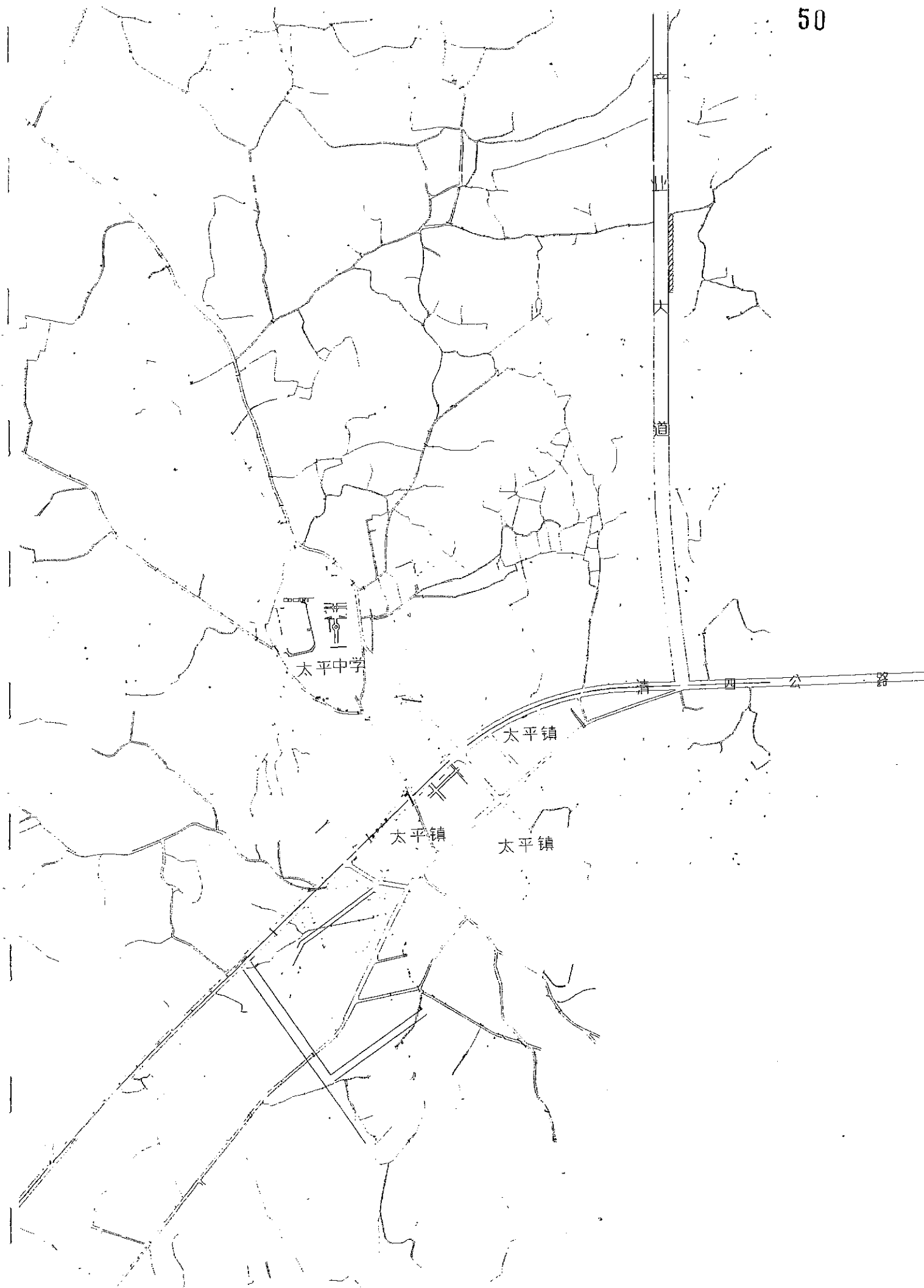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平镇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平镇大楼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8079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 所 有 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24 20					0.24 207								
	合计	0.2420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责人：何丽清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2 年 11 月 07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宗地一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村小组	0.0999	0.0999																	0.0999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村小组	0.1421	0.1421																	0.1421	
合计	0.2420	0.2420																	0.2420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1321.857	386150.569	
	11.00			
2		2621321.857	386161.569	
	220.00			
3		2621101.856	386161.567	
	11.00			
4		2621101.856	386150.567	
	220.00			
1		2621321.857	386150.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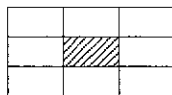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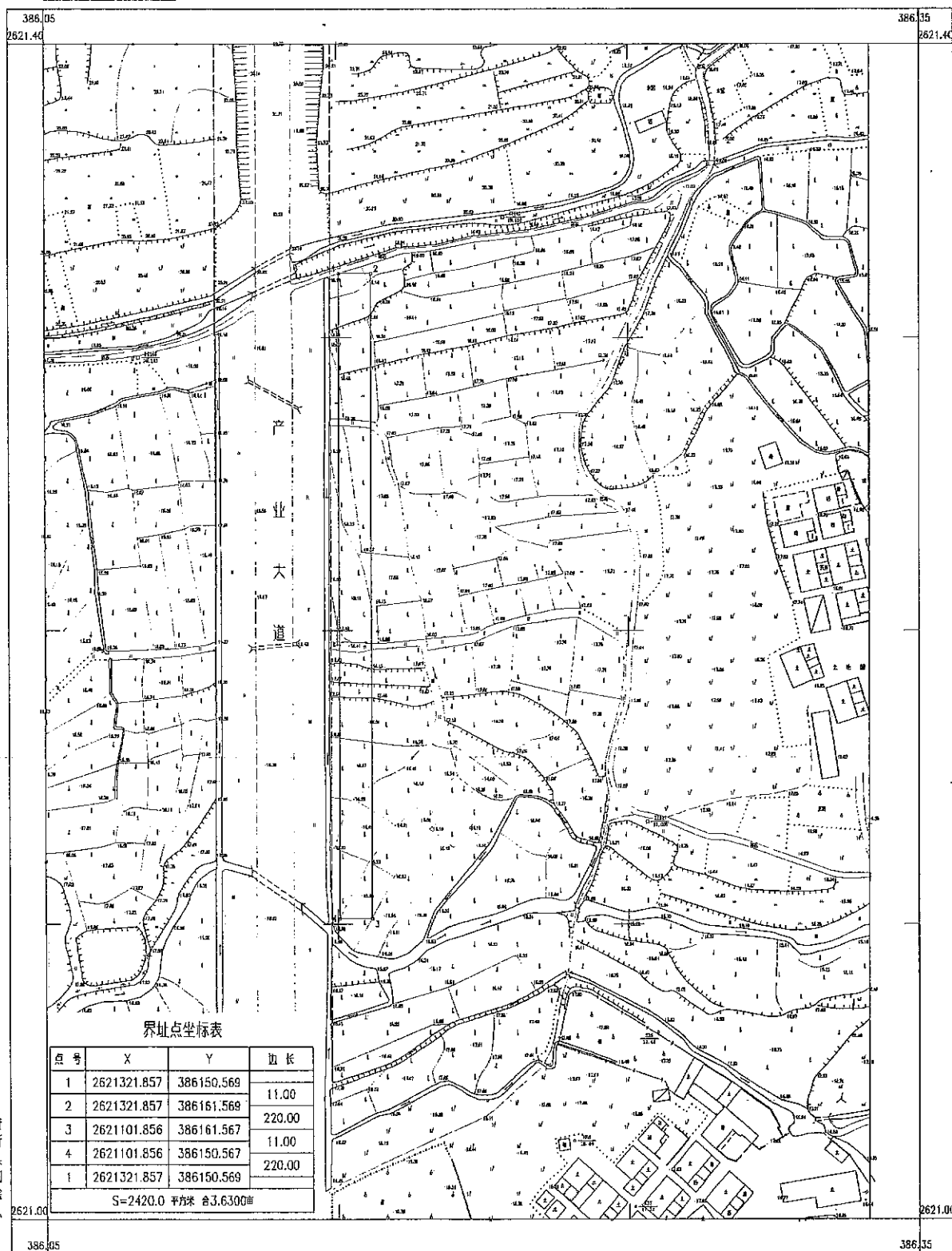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07 日

用地范围略图

北



清新区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宗地一）
2621.00-38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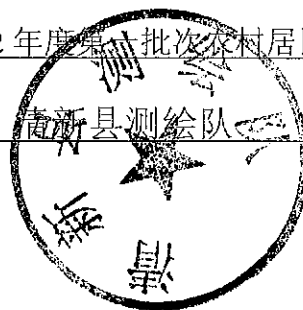
编号: QX(201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2 年 11 月 10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5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5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5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平镇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平镇沙塘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8079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所 有 制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工 矿 及 居 民 点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小 计	未 利 土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小 计	
	国 有														
	集 体	0.23 050					0.23 05								0.2305
	合 计	0.2305													0.23 05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责：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2年 11 月 10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宗地二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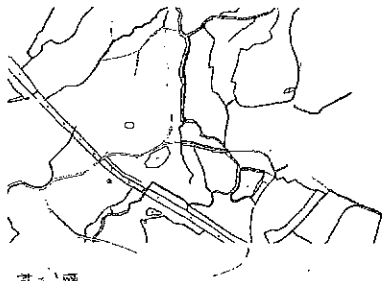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19646.199	385929.389	
	47.84			
2		2619677.820	385965.246	
	23.00			
3		2619660.569	385980.458	
	4.76			
4		2619657.423	385976.891	
	26.00			
5		2619637.923	385994.088	
	46.55			
6		2619607.136	385959.176	
	49.12			
1		2619646.199	385929.389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2年11月10日



路

62

太平鎮

太平鎮

太平鎮

太平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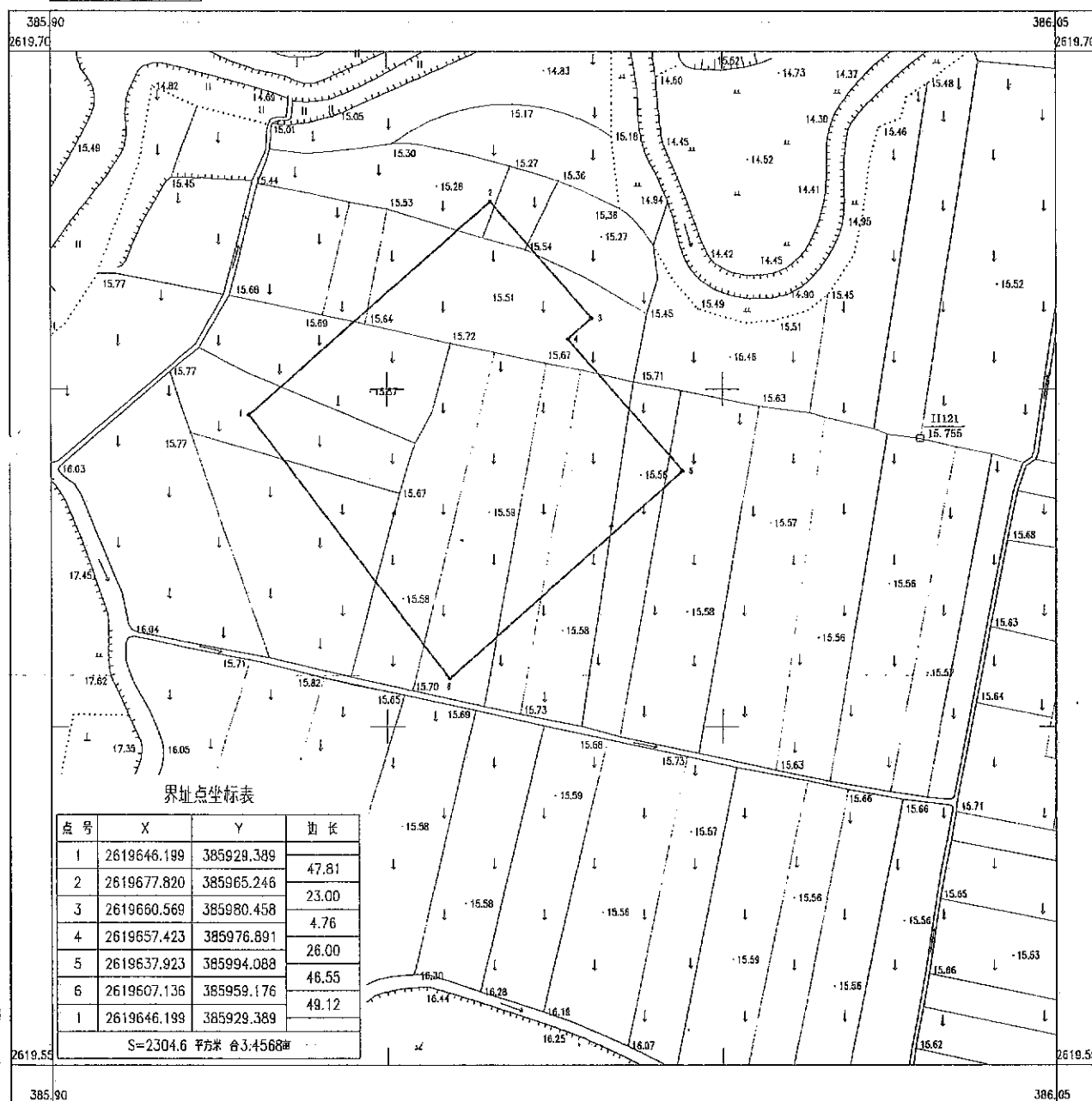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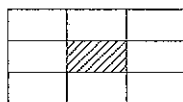
太平鎮

用地范围略图

清新县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宗地二）

2619.55-385.90

北



清新县测绘队

2012年11月
1980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1996年版图式

1:500

测量员：曾锦祥
绘图员：何国萍
检查员：杨 菲